

合 同 书



甲方名称：马太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

乙方名称：陕西弘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：潼关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陕西弘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潼关县零工驿站及就业驿站运营服务项目

第二条 服务清单

序号	服务内容		服务目标
1	平台推广运行维护		1年
2	线上招聘服务	微信公众号岗位推送	48期/年
3		“秦云就业”小程序信息发布	2000条/年
4		抖音直播送岗	48期/年
5	线下招聘服务	线下招聘会	24次/年
6	就业服务	实现就业	1200人次
7	政策宣传		12次/年
8	就业需求摸排		12次/年
9	失业人员跟踪服务		2000人次/年
10	零工驿站 5 个	各需要 1 人	1 年
11	就业服务驿站 5 个	各需要 2 人	1 年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通过平台推广、线上招聘服务、线下招聘服务、就业服务、政策宣传、就业需求摸排及失业人员跟踪服务等方式，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双向选择平台，拓宽就业渠道，保障企业用工，促进群众就业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实施地点

- 1、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。
- 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元整
(¥: 983456.00 元)。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、合同价款支付：中标后，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约定。

3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并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，甲方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并签订合同后支付 50%服务费用，半年支付 30%，年终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。

第六条 服务要求

（一）基础服务

1. 咨询服务

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服务。

2. 岗位归集

提供就业需求摸排、就业岗位收集发布、求职招聘登记、岗位推荐、用人推荐服务。

3. 信息发布

通过宣传彩页、微信公众号、秦云就业小程序、服务大厅的触摸屏查询机、电子显示屏、专项展示区等方式，多渠道发布招聘、求职、培训、创业等方面的政策和活动信息。

4. 免费培训

采集和发布就业创业培训信息，以供有培训意愿的求职者参考，拓宽灵活

就业渠道，帮助其掌握技能尽快实现就业创业。

(二) 延伸服务

1. 就业经办服务

协助办理就业失业登记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。

2. 就业需求摸排

根据县城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未就业人员摸排走访，开展对县城救助对象的摸底调查和跟踪服务，建立动态台账。

3. 创业服务

整合各种有效资源，为初创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孵化相关服务，助力企业发展。

4. 搭建平台

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，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对接平台，增加就业机会。

5. 职业规划

为求职者提供个性化的职业规划指导，帮助找准职业发展方向、实现个人职业目标。

6. 便民服务

对企业定期送政策、送服务，指导企业申领各类补贴，开通网络直播间等便民服务，社保补贴政策查询服务。

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(1) 甲方提供零工市场设施场地；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开展，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协助乙方场地协调、活动宣传等事宜；

(2)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运营的零工市场更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。

(3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项目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若乙方违规经营，甲方有权纠正，经书面提醒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。

(4) 甲方有权派人员对项目进行指导，并依照相关规定落实对乙方所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相应政策保障。

(5) 在协议履行期间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检查情况将作为协议终止或双方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。

(6)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购买运营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；

(2) 乙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，有具体、细化的规章制度，有明确、具体的服务内容，有完善的服务流程，工作人员服务应做到热情周到，不得随意公布、泄露单位和个人隐私信息；

(3) 乙方提供的零工服务、发布的招聘信息、举办的招聘活动等所有服务行为均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，从事的人力资源服务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，并按时开展人力资源许可工作；乙方不得从事与零工市场运营服务内容无关的行为活动，如有违反，责任自负；

(4) 乙方对发布的所有招聘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，若发布的信息存在错误、虚假或违法违规等情况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(5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活动过程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向求职者和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；

(6) 乙方对零工市场安全全面负责，应设置安全警示牌、消防通道及消防安全设施，保障零工市场内用水、用电安全，工作人员、求职人员等人身财产安全；

(7) 乙方对组织开展的招聘服务活动进行全面安全保障，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安全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、活动过程人员安全、交通安全等。若招聘服务活动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；

(8)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，在运营期间，用镇坪县零工市场命名注册使用的微信公众号、抖音账号等线上平台账号均应向甲方报备，所有权归甲方，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当遵守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发布与服务职责不相符的内容，乙方应对发布的所有零工服务、招聘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在运营期满后，线上服务平台账号、相关数据等应全部移交甲方，乙方不得私自存留使用；

(9)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办公用品、电子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，乙方享

有在 零工市场运营期间的使用权，乙方应规范操作、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品和电子 设备，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，由 乙方负责；

（10）乙方保证零工市场内所有固定资产完好，确需房屋改造、维修升级、设备 采购等事项，均应实行备案制，向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，未经甲方同意备案 组织实施责任由乙方自负，造成损失或产生不利影响的由乙方主动挽回损失或消除不 利影响，甲方保留追诉权利；

（11）若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需求方投诉、举报等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 乙方 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（12）以上条款乙方应全部遵守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保密要求

1、零工市场运营主体在运营过程中应对市场主体、应聘人、零工的信息严格保 密，运营期满后，线上所有服务平台的账号资料、相关数据信息等应全部移交主管部门，运营主体不得私存留用。

第九条、本项目合同的组成

- 1、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- 2、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（1）合同条款及附件
- （2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
- （3）成交通知书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，采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、乙方违约责任

- （1）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意见或建议进一步进行修改。
- （2）在服务期限内，乙方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，解决推广期间存在的问题或 疑惑。

(3) 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争议解决

1、合同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，并签署书面文件。

2、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，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。

3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名(盖章): 
日期: 2020 年 1 月 19 日

乙方签名(盖章): 
日期: 2020 年 1 月 19 日